

32/5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XXIX)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0(XXX)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规定为了支持该办事处活动而要采取的措施——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的第 3532(X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第二节, 第 14 段,

重申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认识到需要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的活动, 并规定了措施要使该办事处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 以及规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审查该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筹措来源,

铭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常设机构, 除其他事项外, 负有协调国际救灾援助的责任,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②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难受害者作出的努力;

3.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关于加快国际救济措施的第 2102(LXIII) 号决议;

4. 邀请易遭灾难国家的政府从事规划和预作准备, 以便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救济, 并同国际社会合作, 协调彼此的努力, 又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尽可能协助这些国家从事这种工作;

5.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 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适当专门机构合作, 对一些

愿意在其国家方案中列入可减轻灾难的打击并缓和其长期性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计划项目的国家政府, 提供合作和援助;

6. 重申秘书长应继续拥有能力在灾难发生时, 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作为初步反应;

7.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今后经费安排, 以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的问题, 以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关于进一步把适当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拟订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建议时, 考虑到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7.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认识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的第 3508(XXX) 号决议所倡议的、并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2090(LXIII) 号决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和予以扩大的联合国活动, 应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在这个意义上应对关于贸易、初级商品、粮食问题、工业化、货币问题和其他对于全球经济及社会发展极其重要的问题的国际经济谈判的进程, 有所贡献,

铭记着这种区域研究在性质上应对扩展区域和国际范围的经济合作得出实际结论,

^②A/32/64 和 Corr.1.